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五章	黨委	34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5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0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5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6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4
第一節	通知	64
第二節	公告	66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0
第十三章	附則	7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8]320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3457。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13,62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在香港發行8,937,600股H股，該股份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前款所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
- 郵政編碼：100027。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7,796,644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通過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共青團組織並開展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者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或者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

序號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國旅集團 有限公司	55,846.15	84.62%	資產	2008年3月
2	華僑城集團公司	10,153.85	15.38%	貨幣資金	2008年3月
合計		66,000.00	1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13年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96,237,772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為976,237,772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於2017年以總股本976,237,772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轉增976,237,772股。前述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為1,952,475,544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16,383,500股H股。

經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於2026年發行了8,937,600股H股。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及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77,796,6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3.97%；H股股東持有125,321,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03%。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中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者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者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
-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可提交股東會罷免或者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方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六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第七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者送達。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

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

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前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累積投票制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未能出席股東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款有關關聯股東迴避的規定予以迴避。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交易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2/3以上通過。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者迴避的，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第九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規定詳見《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〇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另有批准外，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規定，公司設立黨委，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名，最多不超過11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紀委每屆任期與黨委相同。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者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三)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四)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 (五)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 (六) 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 (七) 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 (八)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九)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十一)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或者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辭任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由3-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立、調整或者撤銷；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十三) 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 (十四) 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制定人工成本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並確定人工成本預算、清算結果；
- (十九) 制訂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員工持股方案等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二十) 決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十四) 制定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十五) 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及授權決策方案，按照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的授權；
-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同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
- (九) 同總經理簽訂公司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專人送達。

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

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者舉手表決。

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和表決。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和表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董事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董事會負責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董事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重大產權交易、重大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跟蹤檢查ESG工作的落實和完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委任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

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者解聘等的重要依據。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 (三)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決定一定金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 (四)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批准一定金額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五)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 (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十二)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 (十三)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制訂總經理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協調和辦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年度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結束，但公司的第1個會計年度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結束。公司的記賬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 （三）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點的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四)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或者授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五)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六)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

- (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擬定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方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 (四) 股東會應當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接受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的建議。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程序：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者規範性文件；
-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者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公司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合規管理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二百零四條 結合實際，公司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六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者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者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者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者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
-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者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者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在非交易時段，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發送通知的傳

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電子郵件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指定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者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相衝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執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